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

形。同时，公司也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因此，同意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8月26日